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经营备案登记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农业投入品备案表；2、备案产品标签或包装物（含样品）；3、备案人工商营业执照 ；4、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业主）的身份证 ；5、兽药产品应提供备案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批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6、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应提供备案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根据法定程序进行登记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责令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调查取证

根据法定程序进行无害化处理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责令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３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调查取证

根据法定程序进行无害化处理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需提供的材料：(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根据法定程序进行办理、移交上级机关海南省农业委员会主管部门审批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需提供的材料：1《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注册资本证明材料（验资报告或者营业执照副本）；　3草种检验人员、贮藏保管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复印件）；4草种仓储设施清单、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清单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为个人的加注个人签名）；5草种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为个人的加注个人签名）；6检验仪器设备、加工及包装设备清单、照片及产权证明（清单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为个人的加注个人签名）；　7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如有转基因品种必须提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移交上级机关海南省农业委员会主管部门审批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兽医执业注册、助理兽医备案、乡村兽医登记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1、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2、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 ；3、申请人免冠二寸彩色照片 、申请人身份证明 ；4、从业场所位置图及平面图、5、设施设备清单、规章制度及记录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根据法定程序进行登记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乡村兽医登记证核发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1、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

2、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

3、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调查审核

移交上级机关海南省农业委员会主管部门审批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介组织备案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1、中介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本及复印件；2、备案申请书；3、中介组织章程；4、中介组织法人证书正本及复印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调查审核

根据法定程序进行登记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1、土地流转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登记合同；4、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5、委托代理人申请土地流转登记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调查审核

根据法定程序进行登记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登记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畜牧兽医人员学历证或资格证

5生产场所场地证明

6.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清单

7.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的出口畜禽养殖场可凭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有效注册证明材料直接办理登记备案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调查审核

根据法定程序进行登记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生鲜乳准运证明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符合的条件和材料：符合《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书面申请和申请表；

2、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的合法证照（行车证、驾驶证）的复印件；

3、驾驶员生鲜乳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及复印件；

4、驾驶员有效的健康证明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调查审核

根据法定程序进行办理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9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批准及运输、携带国家重点陆生、水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1）申请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3）相关台帐制度； （4）供货方《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调查审核

移交上级机关海南省农业委员会主管部门审批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外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1.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是单位的，报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申请人是个人的，报身份证复印件1份；2.申请人如实填写《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4.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5.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说明资料；6.其他：①首次申请和除作业方式变更外重新申请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件；②重新申请和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③海洋大型、中型渔船再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捞日志。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调查审核

移交上级机关海南省农业委员会主管部门审批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列入国家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III类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审批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1、水产苗种进口或出口申请表 （ 原件、复印件一份）

2、水产苗种进口安全影响报告（包括对引进地区水域生态环境、生物种类的影响，进口水产苗种可能写到的病虫害及危害性等。）  （原件、复印件一份）

3、与境外签订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 （ 复印件一份）

4、与境外签订的意向书、赠送协议书 （ 复印件一份）

5、营业执照 （ 复印件一份）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调查审核

移交省渔政主管部门审批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水生动物苗种批准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1、《渔业捕捞许可申请表》；2、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或个人户籍证明；3、《渔业捕捞许可证》；4、《渔业船舶检验证书》；5、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 6、对捕捞理由及捕捞方式进行详细描述的申请报告 ；7、承担教学、科研等项目单位申请的，需提供项目计划、调查区域及船上科研人员名单 ；8、租用渔船进行科研、资源调查活动的，需提供租用使用协议 ；9、跨省作业，依照规定应当申请临时捕捞许可证的，还需提供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调查审核

移交上级机关海南省农业委员会主管部门审批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在地方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1、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申请文件 ；2、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方案 ；3、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4、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调查审核

移交上级机关海南省农业委员会主管部门审批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外国人进入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审批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1、申请报告；2、自然保护管理部门提出的方案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调查审核

移交上级机关海南省农业委员会主管部门审批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驱逐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外国人、外国渔船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审核

移交上级机海南省农业委员会主管部门办理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农药经营资格审查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 1.农药经营资格审批表，2、申请单位处须加盖上款中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 3.制定的有关农药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  4.关于农药经营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的详细说明； 5.主要业务人员的简历和农药业务知识培训的合格证件及复印件； 6.申请单位法人和拟开办的经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调查审核

根据法定程序进行办理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初审**

**其他权利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供的材料：　1.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2.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3.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4.产地环境说明；5.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6.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7.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调查审核

根据法定程序移交上级机海南省农业委员会主管部门办理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98-27722746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其他权力类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提供免疫档案

申 报

　了解当地疫情，确定动物饲养地是否非疫区

需要补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加盖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的《一次补正通知书》

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加盖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的《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 理

应当受理的应当出具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的《决定受理通知书》

检 疫

对动物实施群体检查和个体检查

检疫后处理

　　经检疫不合格的不予出证，发现动物传染病时，隔离动物，并立即向县畜牧兽医局报告。按照国标GB16548－2006《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

检疫后处理

　　检疫合格即被检动物来自非疫区、临床检疫健康、免疫在有效期内、规定的实验室检验项目结果为阴性的，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合格明。

消毒启运

　　运载动物的车辆、装载用具、官方兽医要监督货主或承运人在装货前或卸货后进行清扫、冲刷，用规定的药物对运转车辆、装载用具、

污染场地进行装前或卸后消毒，消毒后出具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明。

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的规定对患病动物实施生物安全处理。对污染场地、用具实行严格消毒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51—25821973

**国内内地引进种用乳用、种用动物及**

**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

**其他权力类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2、输出饲养场工商营业执照

3、输出饲养场、养殖小区疫病监测报告

4、输出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

5、养殖小区种畜禽生产许可证

申 报

需要补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加盖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的《一次补正通知书》

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加盖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的《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 理

应当受理的应当出具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的《决定受理通知书》

检 疫

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观察期满合格的准予使用，不合格的予以无害化处理；

落地有临床症状的按检疫规程予以处理；

精液、胚胎供体合格准予使用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51—25821973

**人工捕捞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检疫其他权力类运行流程图**

申 报

需要补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加盖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的《一次补正通知书》

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加盖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的《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 理

应当受理的应当出具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的《决定受理通知书》

检 疫

对动物实施群体检查和个体检查

检疫后处理

　临床检疫健康、规定的实验室检验项目结果为阴性的，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检疫后处理

　　经检疫不合格的不予出证，发现动物传染病时，隔离动物，并立即县畜牧兽医局报告。按照国标GB16548－2006《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

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的规定对患病动物实施生物安全处理。对污染场地、用具实行严格消毒

消毒启运

　　运载动物的车辆、装载用具、官方兽医要监督货主或承运人在装货前或卸货后进行清扫、冲刷，用规定的药物对运转车辆、装载用具、

污染场地进行装前或卸后消毒，消毒后出具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明。

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的规定对患病动物实施生物安全处理。对污染场地、用具实行严格消毒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51—25821973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其他权力类运行流程图**

输出地

输出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检疫程序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输入地

　　到达输入地后向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入地按检疫流程检疫办理

办理机构：白沙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51—25821973